附件4

申报企业导师资格需具备条件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对研究生培养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。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。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原则上应满足下列学术及科研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撰写项目结题报告1份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；或曾参编行业、国家标准的制定；

（二）近5年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（排名前5）；或承担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1项（排名前5）；

（三）近5年获得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；

（四）对专业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突出的申请人，可适当放宽学术和科研条件要求。